

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3月 长春

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3月修订稿)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省级组织指挥机构
- 2.2 市、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信息上报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 4.2 应急响应启动
- 4.3 城市应急响应
- 4.4 省级应急响应

4.5 事发区域周边应急响应

4.6 督导检查

4.7 响应终止

4.8 信息宣传

4.9 总结评估

5 应急保障

5.1 经费保障

5.2 物资及能力保障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5.4 医疗卫生保障

5.5 制度保障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部署，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完善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全省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省级专项应急预案，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以下简称“各市（州）”）和县（市、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市（州）、县（市、区）级应急预案要在省级预案基础上细化完善。各市（州）、县（市、区）做好本级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包括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单位操作方案等。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做到提前预警，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项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3）科学预警、提前响应。健全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气象大数据分析研判，做到科学预警。各地应根据预测

结果，提前采取各类防控和保护措施。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部门各负其责，全员参与，统一响应。加强信息公开，通过各类权威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防护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省级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省级橙色或省级红色预警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和省政府决策部署，可设立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负责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统筹指挥和决策部署，对各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导、协调。按照大气污染程度，统筹实施预警和响应，同时与国家预警和响应实施区域联动（含省际间区域联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担任。

成员主要包括：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气象局、省广播电视局、省电力有

限公司、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及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地区和单位。各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省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组织、指挥、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提出表彰奖励建议；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1.2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省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省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兼任。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修订《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进行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开展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完善后勤保障能力；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效果；指导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承担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省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省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下设监测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培训组和后勤保障组等工作组。

2.1.3.1 监测预警组

由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其他部门（单位）和有关

地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工作方案，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预测大气污染变化趋势，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1.3.2 督导检查组

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单位）和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对督导检查出的问题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2.1.3.3 宣传培训组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单位）和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及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重污染天气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引领公众支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加强预警、响应演练。

2.1.3.4 后勤保障组

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和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所需的人力资源、资金、物资装备等应对保障工作。

2.2 市、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跨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市（州）级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由有关市（州）级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市（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

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重污染天气后，省委、省政府可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省生态环境厅建议或实际需要设立省现场指挥部。事发地市级政府应做好先期处置，并于省现场指挥部到位后服从省现场指挥部指挥。视事件情况将省应急指挥部组成成员单位纳入省现场指挥部。

省现场指挥部负责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的授权组织重污染天气现场应急响应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向省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和支援请求。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令专人担任。

发生较大、一般重污染天气后，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市（州）、县（市、区）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

部的统一指挥。

2.4 专家组

各级指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生态环境、气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总结及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省、市气象和生态环境部门分别负责气象状况观测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依据。

省、市气象和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对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的分析、研判，对未来7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

省、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必要时组织专家参与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做到每3小时会商一次。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且未发布预警信息时，要实时会商。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

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橙色预警条件时；

（2）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并且未达到红色预警条件时；

（3）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各市（州）按照本预案的统一预警分级标准执行。当预测日 AQI>150 持续 1 天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在各市（州）综合考虑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特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降低启动门槛的，可制定更严格的标准。

当生态环境部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2 预警条件

（1）预测全省 5 个及以上区域相邻市（州）同时达到橙色或红色预警条件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省级预警。即省级预警分为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2 个级别。

(2) 市(州)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由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启动本地区相应级别预警。

(3)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预警提示信息时,省应急指挥部和相关市(州)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做到区域协调联动。

3.2.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2.3.1 预警发布

(1) 发布时间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标准时,各地应及时确定预警等级,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或按照所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经会商研判满足预警条件时,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2) 发布程序

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每日组织联合会商。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将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等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及时报送省应急指挥部,由省应急指挥部发布并推送所有成员单位。

达到市(州)预警条件时,由有关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布本

地区的预警信息，启动市级预案。

达到全省预警条件时，由省应急指挥部发布全省预警信息，启动省级预案。督导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建议、督促各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本级预案。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省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3.2.3.2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尽早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各地应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分级标准，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不得出现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达到解除条件而未解除的情况；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随意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提高预警等级、延长响应时间。各地应在预警信息发布或应急响应解除当天将相关信息通过空气质量预报联网信息发布管理平台报送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预

测预报信息应向社会公开发布。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3.3 信息上报

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在预警信息发布后 1 小时内，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

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预警启动期间，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于每日 14 时前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预警终止 1 小时内，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省应急指挥部报送终止响应信息，48 小时内报送本次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省级应急响应分为 2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是二级应急响应（橙色预警）、一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市（州）、县（市、区）应急响应分为 3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应急响应（黄色预警）、二级应急响应（橙色预警）、一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2 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与预警同步启动，即发布预警的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也可根据大气污染物特征，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或应急响应措施。

在采取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值班人员应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大气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变化及时做出预报，增加向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省级发布预警时，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启动不低于省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一级应急响应。

4.3 城市应急响应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且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4.3.1 三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客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增加接诊数量。

⑤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各级政府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主动减排，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落实。

①工业减排措施。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一厂一策”，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重大民生工程外，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原材料运输。清洁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加强交通管制，可采取在主城区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

④其他措施。加大对各类大气污染源检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严格落实管控企业电力调度。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4.3.2 二级应急响应

在执行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用手机短信的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组织排污单位加强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减少排

放大气污染物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主动减排。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落实。

①工业减排措施。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一厂一策”，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扩大交通管制范围，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在主城区实行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渣土车等区域限行，引导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④其他措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3.3 一级应急响应

在执行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可视情组织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生活，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效率。

②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有条件的地区免除公交车乘车费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落实。

①工业减排措施。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一厂一策”，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施工作业（电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除外）。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进一步加大交通管制范围，结合实际，适当采取使用小型客车限行等强制性减排措施。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④其他措施。在具备人工增雨（雪）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4.4 省级应急响应

当达到省级预警条件时，省政府设立省应急指挥部，省应急指挥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气象局联合会商、研判结果及预警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向各成员单位下达启动预警及应急响应指令。

4.4.1 省级二级应急响应

（1）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向事发地派出专项工作组，督导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并且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省应急指挥部每日召集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各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发展趋势及事发地区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各地采取更加有利的应对措施。

（3）生态环境厅及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相关情况。

4.4.2 省级一级应急响

在省级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省应急指挥部派出综合督察组到有关地区人民政府督察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

省直各有关成员单位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

4.5 事发区域周边应急响应

在启动省级预警响应时，事发区域周边市（州）人民政府应根据省应急指挥部指令，采取相应的预警和响应措施。鼓励跨省交界城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生态环境部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时，达到省际区域联动条件时，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应根据省应急指挥部指令，采取相应的预警和响应措施。

4.6 督导检查

4.6.1 责任落实

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按照本预案和重污染天气管控方案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主体责任，组织行政区域内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各项应急措施，组织督查抽查。省直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组织管理，逐级细化各项措施，督导行业职能部门认真执行应急措施。

4.6.2 预警监督

重污染天气出现时，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及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要求启动预案的，要求其立即启动。适时组织专家组对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进行效果评估。定期调度通报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并对发现问题的部门

及个人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4.6.3 公众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4.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时响应即终止。具体终止程序，包括各级部门下达指令通知等。

4.8 信息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及供暖前等重点时段集中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情况，负责预警响应情况宣传，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重污染天气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民众误解和恐慌，引导公众支持与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

4.9 总结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省级应急响应终止后，省应急

指挥部应当在3日内完成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总结评估，并向主管领导汇报。市（州）在Ⅲ级以上响应终止时，应当在2日内完成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总结评估，并上报省应急指挥部。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5月份，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经济成本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预案内容、预案可操作性、专项方案的完备性等。并将评估结果及时上报省应急指挥部。

省应急指挥部在上一年度总结评估基础上，组织专家和各部门进一步完善省级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防控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2 物资及能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制定应对期间应急仪器设备、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设备、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配备，完善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5.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重染污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5.5 制度保障

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重污染天气管控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大气环境安全管理动态，或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及时进行修订。

各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9月份，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均要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预案实施后，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地应分门别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措施能落地、可操作。

6.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9月27日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印发的《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吉气指[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1、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气象部门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出预警、响应的建议。组织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急管控措施，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省委组织部 负责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3、省委宣传部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组织和督导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正确引导舆论；

4、省应急管理厅 负责协调指导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配合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督导检查；

6、省教育厅 负责组织制订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7、省公安厅 负责组织制订机动车应急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督导停办户外大型活动；

8、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负责组织落实燃煤供热企业、建筑施工、道路扬尘应急管控措施；

9、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指导和督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落实公共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措施；督导重点交通运输行业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10、省商务厅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1、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传，督促医疗卫生相关机构落实疾病控制、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治措施；

12、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配合秸秆禁烧相关工作；

13、省能源局 负责配合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应急预案以及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省气象局 负责气象条件分析、预报和预警，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变化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和预警，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5、省广播电视局 配合省委宣传部做好广播电视相关工作；

16、省电力有限公司 负责发电负荷调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电力保障应急预案；

17、省委网信办 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网络舆情管理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通报、研判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

18、省财政厅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9、省通信管理局 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各地区人民政府 负责做好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管控措施的组织落实，督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预警及应对信息的上报和发布。